一、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 (一)為提高我國基層體育運動賽事曝光度,進而帶動國人對於國內體育賽事之關注及瞭解,並使我國基層選手擁有展現競技實力之露出舞臺。
- (二)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加強賽事媒體轉播及行銷宣導之能力,結合賽務 能力之專業及選手卓越競技表現,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 補助對象及賽事範圍

本署針對下列體育團體及賽事,予以補助:

- (一)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體育團體。但經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計畫補助之賽事範圍,包括國內舉辦之全國性賽事及其他經本署 核定之賽事。

三、 補助內容

本計畫補助內容為執行下列賽事實況轉播及行銷宣導之相關費用:

- (一)實況轉播:包括賽事內容錄影製作、主播賽評、頻道播出、網路串 流傳輸及交通、住宿、餐費與其他相關雜支。
- (二)行銷宣導:包括賽前、賽後宣傳內容規劃與製作、賽事報導及運動員、團隊介紹之相關費用。

四、補助額度

本計畫補助每單場賽事之額度,以補助規格分級表(附件一)之規定為基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署核定。但有特殊或急迫情事,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受附件規定之限制。

五、 申請作業

申請時間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時間

申請者應於賽事開始九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或急迫情事,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程序

 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 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其送達日期, 以本署收文日郵戳或章戳為準:

- (1)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包括賽事轉 播內容規劃(攝影機位、傳輸設備、轉播場次、露出時 數、播出頻道或平臺及賽事講評人員)、賽事行銷宣傳 (賽前預告、賽事報導、運動員與團隊介紹、賽後精華 剪輯及相關事項),及各項工作執行時程規劃、人力配 置與經費分配表。
- (2)計畫執行之預期成效:包括賽事轉播收視率或觀賞人數、行銷宣導具體成效(例如觸及率、追蹤數、留言數或分享數)、口碑及其他相關事項。
- (3)本計畫所執行賽事賽務相關資訊:包括賽事項目、參賽 人數、賽事特色、選手亮點及其他相關事項。
- (4)合作執行廠商之證明:包括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執行之經 費預估基準。
- (5)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
- (6) 其他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 2、申請文件不全者,本署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署得依原文件、資料審查。

六、 審查作業

本署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審查核定:

- (一)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1、計畫可行性。
 - 2、經費合理性。
 - 3、 賽事規模及等級。
 - 4、 賽事特色, 及與政策攸關之程度。
 - 5、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之效益。
 - 6、申請者受補助案之往年辦理績效。
 - 7、 賽事活動整體效益。
 - 8、其他相關事項。
- (二)申請計畫經前款審查通過後,由本署核定計畫、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或減少補助:
 - 本署年度經費不足。
 - 2、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七、撥款及核結

受補助單位依下列說明,準備相關文件請領補助款:

- (一)賽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者應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核定補助公文影本、領據、補助款支用之原始憑證、申請計畫收支結算表、露出影像檔案(包括光碟)、賽事轉播收視、收視人口分析、賽事行銷宣導執行成效及成果報告(五份)之文件、資料,報本署辦理撥款及核結。
- (二)受補助者實際執行總費用未達原核定計畫所定項目或金額者,應按 實際執行費用與原核定補助金額之項目與比率,核算實際補助金額 並撥款。
- (三)受補助者就本補助,有重複受政府補助者,本署應廢止本補助;已 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

八、 變更或終止

若遇下列事項,本署得變更或終止核定補助:

- (一)受補助者應按本署核定之計畫執行;有特殊情事需變更原核定計畫者,應擬具計畫修正案,報本署審查核准後,始得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 (二)補助經費,不得運用於支付非屬第三點所定之事項。但經本署專案 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受補助者於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需辦理計畫終止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同意,並就補助經費辦理結案後,始生終止效力。

九、 補助處分之撤銷或廢止

本署若杳任何虚偽、不實或法令事項,以下列事項辦理:

受補助者經查明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本計畫或經核定計畫之規定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處分,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補助款。

十、 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補助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辦理核定計畫之採購,其屬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事者,依該法規定辦理。
- (二)辦理核定計畫之各事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政府機關政策 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補助經費有結餘時,連同結案公文一併繳回。(第八點第三項已有)

- (四)於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印刷品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五)補助款之請撥、結報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賽事播出,同步無償供訊予本署指定影音平臺。